

# 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 挂牌转让说明书

推荐商

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录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治理风险	4
二、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4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四、劳务成本上涨风险	4
释义	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	6
三、公司的设立	7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	10
一、公司业务概况	10
二、公司业务模式	1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1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2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3
五、同业竞争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情况	24
七、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四章 公司财务情况	26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6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26
三、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7
四、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资产情况	31
五、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负债情况	35
六、公司最近一年利润形成情况	38
七、公司最近一年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39
八、股份支付	40
九、或有事项	40
十、承诺事项	40
第五章 公司股权挂牌及锁定期安排情况	41
一、股权挂牌情况	41
二、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41
第六章 挂牌推荐及备案情况	43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44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要求.....	44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44
第八章 相关中介机构.....	45
第九章 备查文件.....	46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对本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权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目前我国PVC地板产业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激烈。随着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消费者对于PVC地板的要求将越发环保化、专业化，因此具有品牌优势的生产厂商将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如果不能迅速提升自身产品能力，扩大影响力，可能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PVC材质地板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等原料。公司采购按订单进行，如果上述原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部分供应商可能延迟或拒绝报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上述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攀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

### 四、劳务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据重要比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增大的同时，员工平均工资亦有所上涨。公司维持及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控制人工成本的能力，尽管公司可以采取实施标准化、自动化等措施应对，但人工成本的增长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优用、 优用股份、申请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优用有限、有限公司	指	优用（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一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 31 日
近一年、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度
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31 日
省股交中心、股交中心、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托管机构	指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商	指	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所、审计机构	指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指	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75A221

法定代表人：刘长保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弹性板材、PVC 地板、塑胶地板、墙体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塑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地板代加工，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优用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刘长保，持股 3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9%；钱美红，持股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贾铭琳，持股 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020 年 12 月 16 日，贾铭琳将其在优用有限的 1% 股权无偿转让给刘长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长保。

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1	刘长保	申请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80%；
2	钱美红	申请人监事，持股比例为 20%；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长保与钱美红系夫妻关系。

## (五) 最近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长保，未发生变动。

## (六) 股份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争议事项。

## 三、公司的设立

### (一) 优用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优用股份前身优用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并获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75A22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长保	395	79.00	货币
2	钱美红	100	20.00	货币

3	贾铭琳	5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 (二) 第一次投资人（股权）变更

2020年12月16日，贾铭琳将其在优用有限的1%股权无偿转让给刘长保。该次变更后，优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长保	400	80.00	货币
2	钱美红	1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 (三)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21年1月18日，优用有限变更设立为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刘长保	400万股	80	净资产折股、货币认缴	2038年12月31日前缴足
钱美红	100万股	20	净资产折股、货币认缴	2038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合计	500万股	100	/	/

此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已由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湖天专审报字[2021]第[039]号《审计报告》；由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天评报字[2021]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优用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刘长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钱美红	董事
3	段莹盈	董事
4	韩莹剑	董事
5	林学荣	董事
6	孙健华	监事会主席
7	郭祥建	监事
8	赵慧飞	职工代表监事

## 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弹性板材、PVC地板、塑胶地板、墙体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塑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地板代加工，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为国际、国内知名建材企业上海涵毅建材有限公司，为更好服务于市场，专注产品生产而在长兴县建设的新企业，是一家PVC、地板、片材、卷材、弹性护角、墙布、楼梯踏步、胶水等辅料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市场上为广大客户所青睐，产品通过了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在广州、北京、济南、临沂、西安、沈阳、等地都建立库店，力争打造全国最全联网销售。公司以“专业生产，专业服务”为服务宗旨。

### 二、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依托兄弟公司上海涵毅建材有限公司的渠道优势、品牌优势，主要致力于PVC地板等建材的生产工作。上海涵毅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以生产塑胶地砖为基本，集合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际、国内建材知名企业。为更好服务于市场，专注产品生产，公司原股东于2019年7月17日设立“优用（长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成立于公司的品牌“优用”。品牌产品多年来在市场上为广大客户所青睐，并通过了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在上海有生产基地，在广州、北京、济南、临沂、西安、沈阳、等地都建立库店，打造全国最全联网销售。

公司以“专业生产，专业服务”为口号，矢志打造中国最受尊重企业和中国最具价值品牌，致力于成为中国地材规模最大、品牌第一、团队第一的领袖企业和地材航母。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 (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

#####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发明专利。

##### 2. 实用新型专利

优用有限拥有“一种组合式PVC静音地板”、“一种静音型PVC锁扣地板”、“一种静音型PVC地板结构”等项实用新型专利。

####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021年1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11,238.96	-	-	511,238.96
其中： 机器设备	511,238.96	-	-	511,238.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39.42	5,344.80	-	54,484.22
其中： 机器设备	49,139.42	5,344.80	-	54,484.2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2,099.54	-	-	456,754.74
其中： 机器设备	462,099.54	-	-	456,754.74

2020年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2,035.40	359,203.56	-	511,238.96
其中： 机器设备	152,035.40	359,203.56	-	511,238.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6.06	48,133.36	-	49,139.42
其中： 机器设备	1,006.06	48,133.36	-	49,139.4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029.34	311,070.20	-	462,099.54
其中： 机器设备	151,029.34	311,070.20	-	462,099.54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度
1. 主营业务	435,985.69	6,135,892.89	582,793.08	5,211,588.91
其中：PVC 地板销售	435,985.69	6,135,892.89	582,793.08	5,211,588.91
合 计	435,985.69	6,135,892.89	582,793.08	5,211,588.91

###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主要业务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98,639.41	281,954.34
净利润	-198,639.41	255,447.49

##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0 年）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M75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中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M7513)”行业。

### 2、行业发展状况

PVC 地板（又称为塑胶地板、地板胶、地胶、胶地板等），就是指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的地板。具体就是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

随着发达国家对于 PVC 地板的需求不断加大，我国 PVC 地板出口总额不断提高，在世界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在国际 PVC

地板贸易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出口国。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我国 PVC 地板的出口额从 2014 年度的 19.72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度的 48.4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68%，增长速度较快。

PVC 地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行业，PVC 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原材料为 PVC 地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PVC 地板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游生产要素的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变化。由于 PVC 地板属于终端消费产品，其价格受到品牌、功能、质量、产品技术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行业内优质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不断开发新产品，从而毛利率相对稳定，目前我国 PVC 地板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在 15%-30%左右。

###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每年新建房产规模量较大，直接带来市场需求

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人口基数巨大，城镇化率相对较低，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城镇化率将处于长期提升阶段，将促进中国房地产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每年均需建造大量的新房来满足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些年来，中国商品房的每年竣工面积均在 10 亿平方米左右，未来预计仍然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而新建的房产基本均需要装修，将有效带动 PVC 地板行业的快速发展。

#### (2) 二手房交易活跃，促进装修需求

随着我国每年大规模的新建房屋，我国存量房规模也水涨船高，而存量房需要二次装修。受装修风格过时、专修材料老化、装修格局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居民每间隔 10 年左右会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而二手房的交易会加快装修频率。以我国一、二、三线 16 个典型城市 8 为例，其二手房成交量合计从 2012 年的 65.2 万套增长至 2017 年的 106.6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3%。受各地房产调控政策影响，2017 年我国二手房交易量有所回落，但对于大部分消费者而言，购房仍为刚性需求，未来几年二手房市场需求有望回暖。伴随着二手房市场稳定增长的同时将带动房屋二次装修市场的发展，从而给 PVC 地板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消费者环保、安全消费的形成理念将带来的市场需求**

PVC 地板在国外被市场接受也经历了较长的时间，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便引入 PVC 地板并开始工业化生产，初期并没有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后期随着 PVC 地板技术的改良、结构的升级、种类的增加才逐渐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应用领域也从商业地面装饰拓展的家用地面装饰。消费理念对消费者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例如，近年来消费者逐步形成健康饮食的消费理念，作为舶来品的橄榄油逐步得到崇尚健康、追求生活品质消费者的认可，中国逐步发展为世界最大的橄榄油消费市场。同样，PVC 地板在国内得到消费者认可也需要一个过程。近年来，消费者环保、安全消费的理念逐步形成，PVC 地板健康环保、防水防滑、无甲醛等优势逐渐深入人心，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认可度逐步提升，逐渐成为居家装修的选择之一。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二次装修的和国内商用装修的需求不断增强，未来国内增量市场将会带来巨大的需求，PVC 地板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 **(4) 人力成本逐年上升推动消费者选择PVC地板**

PVC 地板在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地区广受欢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欧美地区人力成本很高，木地板、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安装起来比较繁琐，需要很高的安装成本，PVC 地板具有安装简单便捷的特性，可以显著降低安装成本。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正逐步发生变化，未来人力成本逐年上升，PVC 地板安装简便、安装成本较低将成为推动其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会选择 PVC 地板作为装修材料。

## **4、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规划**

公司以“专业生产，专业服务”为口号，矢志打造中国最受尊重企业和中国最具价值品牌，致力于成为中国地材规模最大、品牌第一、团队第一的领袖企业和地材航母。

公司以“科技-腾飞的翅膀，质量-生存的根本，品牌-形象的灵魂，服务-市场的保证，诚信-行为的准则”五点为抓手，以高性价比、安全环保、实用美观为产品竞争力，最终成为一家涵盖 PVC 地板、防护腰壁板、编织地毯等多品类的综合建材生产商。

##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不得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不得利用关联方占有、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全套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存完整。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刘长保、钱美红、段莹盈、韩莹剑、林学荣。以上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董事，计入非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2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参与制订了公司战略目标，并就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建立了评估机制，在执行过程中也进行了严格把关。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孙健华、郭祥建、赵慧飞，其中赵慧飞为职工代表监事，孙健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2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的监督。同时，职工监事除能履行监事本身职责外，还作为桥梁密切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关系，调动了员工积极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根据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了股东对股东大会进行召集、提案及表决的权利和方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4）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5）投资者沟通业绩说明会；（6）媒体采访和报道；（7）邮寄资料。

##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涉及生产、财务、销售、质量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另外，公司管理层还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工作，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并且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曾经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20年12月7日，因被恶意投诉举报“广告中含有虚假内容”，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长市监行罚字[2020]8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核实后处罚内容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的规定”。

2、2020年11月8日，因机器设备未如期年检“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长市监行罚字[2020]8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上缴国库。经律师核查，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办结了特种设备年检手续，已整改规。

根据核查结果及优用股份的承诺，截至本挂牌说明书出具之日，优用股份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部分缴纳。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自然人关系密切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同类或相似企业兼职。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在关联公司和申请人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与申请人在业务开展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直接竞争，保证关联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不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 **七、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刘长保、钱美红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刘长保、钱美红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刘长保、钱美红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变动情况**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注册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过变化。

## 第四章 公司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湖天专申报字【2021】第 039 号报告。

###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 (一) 公司使用的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	应税收入	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印花税(合同)	应税收入	0.03%

### 三、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54,846.01	556,933.73	75,248.99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214,055.41	210,377.01	103,646.54
预付账款	五、3	415,031.05	682,941.27	193,365.50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313,625.03	395,650.43	141,284.19
存货	五、5	101,890.73	41,265.79	376,694.71
其中：原材料		24,473.34	3,451.62	125,308.8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7,417.39	37,814.17	251,385.89
低值易耗品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99,446.23	1,887,168.23	890,239.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原价	五、6	511,238.96	511,238.96	152,035.40
减：累计折旧	五、6	54,484.22	49,139.42	1,006.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五、6	456,754.74	462,099.54	151,029.3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754.74	462,099.54	151,029.34
资产总计		1,956,202.97	2,349,267.77	1,041,269.27

(续)

项 目	附注	2021年1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7	380,879.66	506,827.68	189,516.25
预收账款	五、8	1,174,063.04	1,399,549.31	878,269.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9	38,800.00	55,489.30	25,942.07
应交税费	五、10	4,632.84	40,442.24	-50,091.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利润		-	-	-
其他应付款	五、11	160,686.20	148,978.60	55,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8,861.74	2,151,267.13	1,098,73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58,861.74	2,151,267.13	1,098,73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2	2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五、13	-858.77	197,980.64	-57,46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341.23	197,980.64	-57,46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8,202.97	2,349,267.77	1,041,269.27

##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1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4	435,985.69	6,135,892.89
减：营业成本	五、14	582,793.08	5,211,58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5	-	11,308.33
其中：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961.81
资源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1,384.7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	4,961.82
销售费用	五、16	5,370.76	46,764.87
其中：商品维修费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管理费用	五、17	46,306.28	614,783.66
其中：开办费		-	-
业务招待费		12,540.00	55,381.00
研究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18	155.00	-8,966.4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639.41	260,413.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19	-	21,540.74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坏账损失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
税收滞纳金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98,639.41	281,954.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20	-	26,50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39.41	255,447.49

(三)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000.32	7,326,88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25.40	21,540.7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144.61	5,025,983.9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0,246.03	458,774.77
支付的税费		37,853.04	87,88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69.76	934,8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87.72	840,88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9,20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20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
四、现金净增加额		-102,087.72	481,684.74
加：期初现金余额		558,933.73	75,248.99
五、期末现金余额		454,846.01	558,933.73

#### 四、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2021年1月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6,106.63	2,673.33
银行存款	448,739.38	554,260.40
合 计	454,846.01	556,933.73

2020年度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673.33	9,240.40
银行存款	554,260.40	66,008.59
合 计	556,933.73	75,248.99

##### (二) 应收账款

2021年1月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5,513.17	91.34%	-	192,453.47	91.48%	-
1—2年	18,542.24	8.66%	-	17,923.54	8.52%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14,055.41	100.00%	-	210,377.01	100.00%	-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荷兰 (Tum took co., ltd)	123,041.54
湖州励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302.40
武义浩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1,400.00
浙江华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13.00
上海隆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 年度情况：

(1) 应收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2,453.47	91.48%	-	103,646.54	100.00%	-
1-2 年	17,923.54	8.52%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10,377.01	100.00%	-	103,646.54	100.00%	-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荷兰 (Tum took co., ltd)	123,041.54
湖州励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426.00
武义浩天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1,400.00
浙江华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13.00
Ahmet Terkin(德国)	7,424.55

(三) 预付款项

2021 年 1 月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79,641.05	91.47%	642,351.27	94.06%
1-2 年	35,390.00	8.53%	40,590.00	5.94%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415,031.05	100.00%	682,941.27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镇江晶彩印刷有限公司	129,377.65
长兴辉达包装有限公司	113,282.00
湖州四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杭州嘉诺展览有限公司	35,000.00
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	33,958.40

2020 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42,351.27	94.06%	193,365.50	100.00%
1-2 年	40,590.00	5.94%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682,941.27	100.00%	193,365.50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宜兴市华星矿粉厂	175,596.00
上海晋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2,016.47
长兴辉达包装有限公司	113,282.00
湖州四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江苏陶氏工贸有限公司	45,699.00

(四)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 月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3,625.03	100.00%	-	395,650.43	100.00%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13,625.03	100.00%	-	395,650.43	100.00%	-

(2) 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房租	238,095.25
国网浙江长兴县供电有限公司	27,961.4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568.31
常州市华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2020 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5,650.43	100.00%	-	141,284.19	100.00%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95,650.43	100.00%	-	141,284.19	100.00%	-

(2) 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房租	285,714.29
国网浙江长兴县供电有限公司	42,367.8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568.31
常州市华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湖州金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五) 存货

2021 年 1 月情况: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473.34	-	3,451.62	-
库存商品	77,417.39	-	37,814.17	-
合 计	101,890.73	-	41,265.79	-
净 额		101,890.73		41,265.79

2020 年度情况: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451.62	-	125,308.82	-
库存商品	37,814.17	-	251,385.89	-
合 计	41,265.79	-	376,694.71	-
净 额		41,265.79		376,694.71

## (六) 固定资产

2021年1月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11,238.96	-	-	511,238.96
其中：机器设备	511,238.96	-	-	511,238.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39.42	5,344.80	-	54,484.22
其中：机器设备	49,139.42	5,344.80	-	54,484.2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2,099.54	-	-	456,754.74
其中：机器设备	462,099.54	-	-	456,754.74

2020年度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2,035.40	359,203.56	-	511,238.96
其中：机器设备	152,035.40	359,203.56	-	511,238.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6.06	48,133.36	-	49,139.42
其中：机器设备	1,006.06	48,133.36	-	49,139.4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029.34	311,070.20	-	462,099.54
其中：机器设备	151,029.34	311,070.20	-	462,099.54

## 五、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2021年1月情况: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77,372.66	46.57%	445,320.68	87.86%
1-2年	203,507.00	53.43%	61,507.00	12.14%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380,879.66	100.00%	506,827.68	100.00%

2020年度情况: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45,320.68	87.86%	189,516.25	100.00%
1-2年	61,507.00	12.14%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06,827.68	100.00%	189,516.25	100.00%

## (二) 预收账款

2021年1月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048,699.96	89.32%	1,295,409.87	92.56%
1-2年	125,363.08	10.68%	104,139.44	7.44%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74,063.04	100.00%	1,399,549.31	100.00%

2020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95,409.87	92.56%	878,269.40	100.00%
1-2年	104,139.44	7.44%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99,549.31	100.00%	878,269.40	100.00%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月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职工工资	55,489.30	21,356.73	25,002.76	36,600.00
合计	55,489.30	21,356.73	25,002.76	36,600.00

2020年度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职工工资	25,942.07	488,322.00	458,774.77	55,489.30

合 计	25,942.07	488,322.00	458,774.77	55,489.30
-----	-----------	------------	------------	-----------

#### (四) 应交税费

2021年1月情况: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4,632.84	22,96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48.20
企业所得税	-	14,889.03
教育费附加	-	1,148.20
印花税	-	292.80
合 计	4,632.84	40,442.24

2020年度情况: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2,964.01	-50,09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8.20	-
企业所得税	14,889.03	-
教育费附加	1,148.20	-
印花税	292.80	-
合 计	40,442.24	-50,091.60

#### (六)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月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97,586.20	60.73%	123,878.60	83.15%
1-2年	63,100.00	39.27%	25,100.00	16.85%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60,686.20	100.00%	148,978.60	100.00%

(2) 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刘长保	96,460.00

钱美红	38,000.00
张伟	15,325.20
湖州同城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曲阳县雷顺雕塑有限公司	3,400.00

2020 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3,878.60	83.15%	55,100.00	100.00%
1-2 年	25,100.00	16.85%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48,978.60	100.00%	55,100.00	100.00%

(2) 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刘长保	93,000.00
钱美红	38,000.00
张伟	7,818.60
湖州同城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曲阳县雷顺雕塑有限公司	3,400.00

## 六、公司最近一年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度
1. 主营业务	435,985.69	6,135,892.89	582,793.08	5,211,588.91
其中: PVC 地板销售	435,985.69	6,135,892.89	582,793.08	5,211,588.91
合 计	435,985.69	6,135,892.89	582,793.08	5,211,588.91

(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金 额	计缴标准 (%)	金 额	计缴标准 (%)
印花税	-	0.0003%	1,384.70	0.0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0%	4,961.81	5.00%
教育费附加	-	5.00%	4,961.82	5.00%

合 计	-	-	11,308.33	-
-----	---	---	-----------	---

### (三) 销售费用

费用项目	2021年1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运输费	5,200.00	39,441.30
业务费	-	3,300.00
快递费	170.76	4,023.57
合 计	5,370.76	46,764.87

### (四)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2021年1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工资	-	10,432.31
折旧费	-	30,995.06
办公费	1,883.70	145,891.72
业务招待费	12,540.00	55,381.00
差旅费	550.61	34,376.90
社保费	1,830.91	23,398.09
其他	29,501.04	61,255.48
维修费	-	253,053.10
合 计	46,306.26	614,783.66

### (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	10,673.48
手续费	155.00	1,707.00
合 计	155.00	-8,966.48

### (六) 营业外收入

(七) 项 目	2021年1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其他	-	21,540.74
合 计	-	21,540.74

## 七、公司最近一年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长保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钱美红	自然人股东	---

##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长保	96,460.00	93,000.00
其他应付款	钱美红	38,000.00	38,000.00
小计		134,460.00	131,000.00

##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 八、股份支付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 九、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第五章 公司股权挂牌及锁定期安排情况

### 一、股权挂牌情况

股权代码：【            】

股权简称：优用股份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一) 公司股份总额：500 万股

(二) 公司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应当分批解除交易限制，每批解除交易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一。解禁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起满一年、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期满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并购的情况，除按照《公司法》规定外，可不受解禁制约的限制，但须取得本中心的同意。”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企业股权，按《公司法》或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或解除交易限制的，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经本中心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第三十条规定：“股权解除交易限制进入本中心交易，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

请，经本中心审核后，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根据公司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人权益情况，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每年卖出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此次发起人刘长保、钱美红合计拥有公司 100%股权，因此挂牌之后一年内公司不得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 第六章 挂牌推荐及备案情况

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进行了内核，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并出具了《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推荐表》。

【 】年【 】月【 】日，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报送了公司挂牌备案文件。

【 】年【 】月【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要求

公司应按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推荐商承担信息披露督导义务。公司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挂牌前,公司应披露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股份挂牌后,公司应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信息,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五个工作日,公司应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网站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可至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二)查阅网址: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zjex.com.cn](http://www.zjex.com.cn)。

## 第八章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推荐商

机构名称：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路人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20 层  
2009 室

联系电话：0572-6294002

经办人员：雷晨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经办律师：汪志锋、毛丽敏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长兴县雉城镇国际金座 6 幢 4 层 01-2 号

联系方式：0572-6050858

联系人：郑伟广、张红建

## 第九章 备查文件

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推荐商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资料

如对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申请人或推荐结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之盖章页）

优用（湖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3月19日